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5 年 3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

98 年 3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訂定。
- 第二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應召開系務會議辦理下屆系主任遴選。
-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以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皆列為當然候選人。系外人士則需有本系專任教師五位以上之連署，並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聘任為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始可推薦為候選人。
-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兩階段無記名方式投票選舉產生之。選舉會議採出席投票，不得委任他人代投，投票人數須達具有投票權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第一階段投票以連記三票方式進行，再以得票數前三高者為候選人，第二階段投票人以連記二票方式再次複選。選舉結果依得票數前二高者陳核院長報請校長擇聘。
- 第五條 系主任採任期制，每三年一任，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未滿因故未獲續聘時，則依本辦法另行推選。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